

# 銘傳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企業實習立約書

立約人\_\_\_\_\_ (學生) 與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(系上), 雙方同意依本約所定之條款, 並由學生至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實習機構) 參與校外實習。

第1條: 學生應依規定在出勤記錄表上填妥實際工作時間, 並經實習機構授權代表簽字確認後, 繳回至系上備查。

第2條: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事項如下:

- 1、在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之員工合作, 並接受實習機構之管理與督導。
- 2、不得有任何損害實習機構、學校或系上之行為。
- 3、採取合理方法保護自身安全, 並遵守實習機構訂定之各項衛生安全規定。
- 4、不得將有關實習機構之人事或業務資料、交易資訊、或財務資料透露給第三者, 亦不得將相關資料據為己有。此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消滅、實習工作結束後, 學生仍應繼續遵守。學生如違反前述保密義務, 致造成學校、系上或實習機構損害, 學生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5、執行實習工作任務時, 若因本身疏失而導致實習機構或第三者之損失, 學生應依相關法令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6、學生無故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時, 系上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。
- 7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, 如有損實習機構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, 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, 與實習機構協商同意後, 得隨時終止實習, 並依校規處理, 實習學生不得異議。

第3條: 實習學生於實習完畢後, 應於修課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報告, 並參與本系舉辦之實習分享會, 分享實習工作經驗。

第4條: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, 並以其作為解釋依據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須知並願意遵守上列規範。

立約人

學 號

聯絡電話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